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5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9
詞彙.....	10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6,681	84,351	85,280	83,590	82,473
2	一級	91,701	94,441	95,369	93,680	92,562
3	總資本	109,245	112,224	107,849	106,362	105,02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8,569	491,847	471,911	482,857	471,76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7.74%	17.15%	18.07%	17.31%	17.48%
6	一級比率 (%)	18.77%	19.20%	20.21%	19.40%	19.62%
7	總資本比率 (%)	22.36%	22.82%	22.85%	22.03%	22.2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98%	0.486%	0.484%	0.477%	0.45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98%	2.986%	2.984%	2.977%	2.95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3.24%	12.65%	13.57%	12.81%	12.9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3,080	916,589	896,328	907,840	896,901
14	槓桿比率(LR) (%)	9.93%	10.30%	10.64%	10.32%	10.3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91,560	87,458	89,677	82,045	70,52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915	32,463	43,593	41,066	37,341
17	LCR (%)	247.00%	271.03%	213.12%	201.55%	191.3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98,191	596,245	589,173	589,018	566,50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76,368	474,640	466,581	469,180	463,464
20	NSFR (%)	125.57%	125.62%	126.27%	125.54%	122.23%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6,731	376,993	31,80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9,347	30,682	2,34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27,970	326,555	27,812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9,414	19,756	1,646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484	5,198	45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129	4,498	42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對 CCP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149	227	12
9	其中其他	206	473	17
10	CVA 風險	2,259	1,553	18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3,816	11,620	1,172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2,104	2,030	178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306	310	26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133	134	11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6,171	5,189	49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430	584	11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4,741	4,605	379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8,958	37,809	3,11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2,747	11,870	1,081
26	資本下限調整	9,840	19,415	787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801	2,801	22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801	2,801	224
27	總計	465,748	469,320	39,086

1. 本表中，以內部評級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反映在 3, 4, 7, 9, 11, 13, 14, 25 項下，該額為倍大系數 1.06 前的數值，而最低資本規定則為風險加權數額倍大系數 1.06 後的 8%。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58,340	850,48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738)	(10,87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47,602	839,61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896	1,27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022	13,15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991)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6,918	13,441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4,742	24,52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732	53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5,474	25,05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5,224	298,30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5,385)	(253,55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9,839	44,74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1,701	94,44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29,833	922,85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753)	(6,26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23,080	916,58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93%	10.30%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4年9月30日止季度		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6		73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07,059		100,73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56,057	25,484	351,587	25,15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6,489	1,430	44,362	1,36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71,521	17,152	168,545	16,85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8,047	6,902	138,680	6,93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19,711	65,765	125,138	66,924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5,546	61,600	123,398	65,18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165	4,165	1,740	1,74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15		974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4,528	17,169	103,573	15,748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007	5,007	4,835	4,83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09,521	12,162	98,738	10,91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2,298	12,298	9,130	9,13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9,321	2,393	161,988	2,4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3,924		120,37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755	4,090	6,122	5,187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3,221	77,735	126,691	79,419
19	其他現金流入	4,810	4,499	5,565	5,27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3,786	86,324	138,378	89,88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91,560		87,45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915		32,463
23	LCR (%)		247.00%		271.03%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4 年第三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4 年第二季的 271% 下降至 2024 年第三季的 247%，主要由於銀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較高同時持有相對較高的優質流動資產。整體而言，過去五個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均沒有重大不利波動。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 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69,801
2	資產規模	(1,495)
3	資產質素	196
4	模式更新	866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4,579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73,947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324	3,281	0	0	0	4,605
1a	監管調整	825	2,186	0	0	0	3,011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499	1,095	0	0	0	1,594
2	風險水平變動	(57)	(88)	0	0	0	(145)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20	(27)	0	0	0	(7)
7	其他	(63)	(2)	0	0	0	(65)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99	978	0	0	0	1,377
7b	監管調整	931	2,433	0	0	0	3,364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330	3,411	0	0	0	4,741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8,914	121,941	117,580	112,197	110,869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88,569	491,847	471,911	482,857	471,761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4.34%	24.79%	24.92%	23.24%	23.50%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23,080	916,589	896,328	907,840	896,901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88%	13.30%	13.12%	12.36%	12.3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詞彙

簡寫

BSC 計算法
CCP
CVA
D-SIB
FBA
G-SIB
IAA
IMM(CCR)計算法
IMM 計算法
IRB 計算法
LAC
LTA
MBA
SA-CCR 計算法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敘述

基本計算法
中央交易對手方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備用法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推論法
委託基礎法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